



萧友梅国民音乐教育思想的内涵

□文 / 朱锐

所谓“国民教育”在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辞典》中将其诠释为：“国民教育(nationaleducation)指国家为本国国民举办的学校教育，一般为小学和初中教育。”而国民音乐教育即是面向全体国民的音乐素质教育，主要是通过中小学音乐教育这个途径来实施的，但同时又与师范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密不可分。国民音乐教育的意义就在于培养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艺术美的大众，如果能进一步参与到音乐活动中，那无疑可以起到健全人格，丰富人精神世界的作用。可以说国民音乐教育实施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全体国民音乐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文化的发展。

19世纪末叶以来随着新式学堂的迅速发展，“乐歌”课的广泛开设，清政府于1907年颁布的《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中正式将音乐课列为必修课目，揭开了我国新式国民音乐教育的第一页。“五四”运动以后，学校教育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音乐教育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音乐课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开设的同时，一些关心音乐教育事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已经感觉到了无论是在师资方面还是在教学内容方面都落后于社会发展，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应该迅速培养一批专业音乐教育工作者、提高音乐教育水平以适应社会的发展。持这一观点并最具有代表性的莫过于萧友梅。他作为中国第一个以音乐学论文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在音乐创作、音乐理论、音乐表演等领域均有所建树，同时也为我国音乐艺术事业开拓了许多的第一次，但萧友梅对我国音乐艺术最大的贡献应该是在音乐教育方面。笔者认为，从萧友梅的音乐教育思想以及实践成果上看，对中国基础国民音乐教育领域所产生的深远意义甚至超越了在高等专业音乐教育领域所产生的影响。

一、根据实际国情设立教育目标

(一)师范音乐教育和专业音乐教育的初创

萧友梅1920年从德国留学回国后便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我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建设上。从萧友梅早期发表的一系列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中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关注，尤其是国民音乐教育。他认为国民音乐教育是专业音乐教育实施的基础、存在的依据。没有国民音乐教育，专业音乐便成了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国民音乐教育关系到国民综合素质的提高，所以更应引起重视。同时专业音乐教育应该为推进和普及国民音乐教育服务，培养合格的音乐人才和音乐师资，与国民音乐教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萧友梅更是追本溯源地从历史经验中找寻中国音乐落后的原因并得出结论，落后是由于长期以来音乐教育得不到重视，对于全体国民来说音乐教育更是受众面狭小得不到普及的。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快兴办起专门的音乐教育机构来。如萧友梅在1920

年5月于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音乐杂志》第1卷发表的《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一文中指出：“对于音乐一门，德国人尤为热心。这样看起来，就知道西洋音学的进步全凭讲究音乐教育了。我们今天若是还不赶紧设一个音乐教育机关，我怕将来于乐界一方面，中国人很难出来讲话了。”1920年10月发表的《中西音乐的比较研究》一文中指出：“近日的学校，教唱歌的常常有误会的地方，这并不是教员的错，而是他的师承不够，因为我们中国已经一千多年没有办过一间音乐学校了。”^[1]这种重视音乐教育的思想正是他投身建设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基础和动力。

萧友梅在回国后的当年(1920年9月)受蔡元培邀请在北京大学担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开始践行音乐教育事业，对中国近代师范音乐教育和专业音乐教育的起步和初创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1920年年底萧友梅向北洋政府教育部提出创办独立音乐学校的建议，但由于当时政局动荡、财政紧张这一提案被退回。这丝毫没有影响到萧友梅对于创办独立音乐学院的决心，他仍不辞劳苦四处奔走，终于提案获得批准，成功改组北京大学附属音乐传习所(在原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基础上改组)和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专修科(原来是音乐与体操并未进行分科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体操专修科)。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是我国第一所开设音乐师范教育专业的学校，而北京大学附属音乐传习所则是我国第一所音乐艺术专业教育机构。

从北京大学附属音乐传习所的组织大纲及课程设置中我们可以看出它已经是一所组织健全、课程全面的专业性音乐教育机构了。萧友梅在参照欧美音乐院校办学经验的同时还考虑到中国的国情把师范音乐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学制上明确分出师范科、本科和选科三种。并且将师范科又分为甲、乙两种，目的是尽快养成中小学音乐教员，以满足中小学对于音乐师资的亟需，萧友梅对国民音乐教育专业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虽然北京大学音乐附设传习所在1927年6月的时候被奉系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教育总长刘哲下令以“音乐有伤社会风化”、“浪费国家钱财”为名勒令停办，但它建立起来的一套办学模式和实践经验为后来在上海创建的国立音乐院打下了良好基础。我国近代在专业音乐院内设立师范系、科以培养国民音乐教育师资成为一个重要的渠道。

(二)萧友梅全国性教育会议提案的管窥

萧友梅除在高等音乐院校担任繁重的音乐教学、行政工作外，还同时在教育界担任一些职务，为国民音乐教育出谋划策。如中华教育改进社国民音乐教育组主席(1923年)、大学院艺术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1927年)、教科图书审查委员

会音乐图画手工体操审查委员(1928年)、教育部幼稚园、中小学音乐教材编订委员会委员(1933年)、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音乐研究会专门委员(1937年)、教育部、内政部乐典编订委员会委员(1937年)、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1940年)等。

萧友梅在全国性教育会议上有关音乐教育的各项提案体现了他对于音乐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凝聚了他有关音乐教育的宝贵思想以及真知灼见。萧友梅在1928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拟请增加中学音乐科授课时数并在大学添设“音乐领略法”及“唱歌”两项共同选修科案》的提案。关于此提案的申请理由,萧友梅阐释为:“初中之乐歌钟点,只第一二年有之;高中师范科之音乐科,只一年有之,且多周只一小时;高中普通科,连此一小时并无之,未免对于此科过于轻视。吾国今日之音乐教育,尚在播种时期,应请增加各校音乐学科授课时数,以期有展之一日。”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一)初中三年,每年音乐功课,应该为唱歌乐理各一小时,初中选修科,应加钢琴、小提琴、个乐器。(二)高中各年级唱歌一科,应该为每周一小时。(三)大学之共选修科,应添设“音乐领略法”,每周一小时至二小时。各大学均应添聘唱歌教员,挑选性近音乐之学生,组织歌队,每周以二小时训练唱歌。”^[2]从这项提案中我们可以看到,萧友梅对于音乐教育基础薄弱却又不受重视的状况尤为担心。初中至大学的音乐学科课时得不到保证对于音乐教育的普及是非常不利的,提高国民综合素质培养具有一定音乐欣赏能力的国民只能是空想。另外,基础的国民音乐教育是专业音乐教育的准备,为专业音乐教育发现人才、准备人才。萧友梅针砭时弊的提出批评并给予切实可行补救措施,对改善国民音乐教育的状况来说是符合实际需要的有建设性意义。

第二个对于发展国民音乐教育非常重要的提案是萧友梅在1939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的《改革现行中学音乐课程案》,提案理由:“廿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颁布之中学课程标准,关于音乐一科,似嫌观点未尽正确。盖纯以中学之音乐科为一门学术功课,而未知根据美育原理,应用音乐以陶冶学生之德性也。其次,就学术功课之立场而言,亦嫌课程内容之过于复杂,而上课时数过于有限,该课程内容涉及看谱、练声、独唱、分部合唱、器乐、乐理、和声、曲体学、音乐史、音乐美学等等,几等于音乐专科之全部课程,而上课时数仅规定初中第一学年每周二小时,初中第二学年起至高中第三学年止每周一小时(廿五年夏改减为高初中各学年每周半小时),以如此有限之时间,教学上述浩繁之课程,事实上绝对不能办到。”拟解决方法:“1.根据美育原则,利用音乐之感化力量,以美化学校生活,陶冶学生德性(特别注重爱国心之发扬),并规定以此为音乐功课之第一目标,而以学习音乐技能为第二目标,以利用歌唱激励抗战热情为附带目标。2.增加音乐上课时数:初中各学年至少每周三小时,高中各学年至少每周二小时。3.通令各校每日举行朝会或其他集会时加入合唱节目,养成团结习惯。4.聘专家从新订定适用之中学音乐课程标准(注重固定唱名法)公布施行。5.造具各级学校最低限度音乐科设备表,通令各校切实置备。6.全国设音乐师范学校若干所,专门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目前为划一

办法及节省经费起见,令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在若干适当地点开办音乐师资训练班,以期速效。”萧友梅在提案的解决办法中提到为了培养中小学师资,全国应设音乐师范学校若干所。”^[3]萧友梅对当时教育部颁行的《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予以指出。首先,这套课程标准没有遵循美育的原则而制定,音乐教学本应是以发展儿童快乐活泼的天性为目的,是一种审美教育,使学生在音乐课的学习过程中能够欣赏美、感受美,最终能够创造美,陶冶、净化人的心灵。然而在这套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中规定了太多的学术功课,这就把音乐教育的功能给弱化成为专门传授音乐技术了。萧友梅强调,要根据美育的原则、遵循美育的规律、利用音乐的感化力量来陶冶学生的德性,这是最重要的,而技能只是第二目标。同时,对于音乐教育在战争时期的特殊功能萧友梅也着重强调了一下。其次,在实际办学实践中,二十年代萧友梅在兼任北京三所高等院校的音乐系、科的时候就关注国民音乐教育,把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放在重要位置,专门设置师范科。到三十年代萧友梅主持国立音专的校政时更加关注国民音乐教育,在《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学则》中,第一条就是“本校以教授音乐理论及技术,养成音乐专门人材及中小学师资为宗旨”,不仅设立专门的科、组培养中小学音乐师资,为了改善边远穷困地区缺乏音乐师资的状况,萧友梅于1935年特请教育部同意并发函致各省教育厅选派、保送若干名学生来音专学习,毕业之后返回学生原籍以便发展本省的音乐教育事业。这无疑给偏远穷困地区的国民音乐教育带来莫大的福音。

萧友梅在1928年5月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拟请大学院以后选派西洋留学生时注意音乐科学额案》的提案,萧友梅认为中国新音乐的发展应建立在学习借鉴西洋音乐的基础上培养兼通中西乐理之人,这对于基础薄弱、发展中的中国音乐教育是非常有意义的。所以萧友梅向政府提请关注音乐学生选派出国留学的名额,以培养出更多中西贯通的音乐人才适应社会的需要,对于新音乐刚刚起步的中国音乐教育来说这项提案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在本次会议上,萧友梅还提出关于《拟请大学院每年拨出二万元为音乐美术之奖金案》,这项提案无疑是想请政府多关注音乐教育事业,对于在音乐教育事业中表现突出的人才能够给予奖励,提高音乐教育工作者以及学生对于音乐教育事业的热情,从而进一步推动音乐事业的发展。

二、丰富的国民音乐教育教学资源

(一)注重国民音乐教材的编写

关注国民音乐教育,普及并提高全体国民的音乐素质一直是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的基本核心。20年代萧友梅相继编著出版了《今乐初集》(1922年)、《新歌初集》(1923年)、《新学制唱歌教科书》(1924年)、《新学制乐理教科书》(1924年—1925年)适用于初中的音乐教科书。

《今乐初集》和《新歌初集》是由萧友梅作曲、易韦斋作词出版的歌曲集,所有歌曲都配有钢琴伴奏,演唱形式多样。《今乐初集》共21首歌曲中有歌曲15首、二部合唱3首、三部合唱3首;《新歌初集》共25首歌曲,其中歌曲12首、二部合唱7首、三部合唱3首、四部合唱3首。歌曲作品多以表现



自然景物、学习生活为题材,其爱国主义的精神在歌集中也有重要体现。

《新学制唱歌教科书》和《新学制乐理教科书》是萧友梅根据1922年制定的新学制从中学音乐教学的实际而编著出版的。《新学制唱歌教科书》是第一部全书均由我国音乐家自己创作词、曲适用于普通中学的歌唱教材,从而结束了我国学校音乐教育只能翻译和编译外国音乐教材的局面,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在《新学制乐理教科书》与《新学制唱歌教科书》第一册的编辑大意中萧友梅分别写到:“本书与著者所编之初级中学唱歌教科书第一册互相联络,教者如能两书并用,尤觉便利。”“本书与著者所编之初中乐理教科书第一册互相联络,教者须两书同时使用,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4]这两套教材构成了同步教学的系列教材,《新学制乐理教科书》根据初中三年六个学期的教学需要共编撰六册,教学内容编排由简入繁、科学合理,这是最早一本由我国音乐教育家系统编撰的乐理教科书。《新学制唱歌教科书》根据教学需要共分为三册供初中三年使用,萧友梅还为歌集中的30首歌曲配了相应的钢琴伴奏。这在当时以“选曲填词”为主要方式的学校音乐教材编撰中还属首创,为黄自等之后的音乐家在创编音乐教材方面作了很好的典范。

同时,萧友梅还为从事普通学校音乐教学的教师和爱好音乐的学生编撰出版了《风琴教科书》(1925年)、《钢琴教科书》(1925年)、《小提琴教科书》(1927年)。这三册教科书是实用性的初级教材,对于初学钢琴、风琴以及小提琴的中学生和中小学音乐教员都很适用,书中还介绍了相关乐器的乐器史略并配有练习曲集。

30年代,由于萧友梅忙于主持国立音专的校政工作,他的主要精力也都投入到了音专的建设上了。所以这一时期他没有再躬亲为中小学编撰教材,但作为中小学校教材编订委员会的委员,仍然对中小学校音乐教材作出了努力。黄自等于1935年编写的《复兴初级中学音乐教科书》(共六册),这部教科书对于我国普通中学音乐教育教材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这套教材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在得到萧友梅的支持和鼓励下才得以编撰完成的。

(二)注重高水平师资的任用

想一个国家的音乐能够兴盛、全体国民的音乐素质能够提高,就必须要有正式的音乐教育机构,想音乐得到普及,就必须从中小学入手,只有这样才能养成良好的音乐基础;想得到良好的音乐教员就必须在音乐院或者音乐师范科教以音乐理论、优良技术与丰富常识,想音乐得到深入民众,就必须常举行各种公开演奏会、大合唱、音乐比赛以及多发音乐刊物,想得到特殊作曲或技术人才,就必须注意培养音乐天才,想得到好的音乐作品,须常用悬赏征求。这是萧友梅于1938年9月在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开设“旧乐沿革”讲座所编写的教材中对中国历代的音乐发展作了一番介绍后而得到的几条教训。重视基础的国民音乐教育是萧友梅从事一切音乐活动的出发点。他深切体会到要想培养出优秀的音乐教育人才最关键的就在于要有一支过强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水平的高低是学校教学质量的保证、是最关键的。为了能够聘请到具有知名度的中外音乐家,萧友梅可谓是煞费苦心。

20年代在北京大学音乐附设传习所担任教务主任时就聘请当时国内外一流水平的音乐家,如聘请国乐大师刘天华教授琵琶、胡琴、月琴等科目,聘请钢琴家嘉祉、杨仲子教授钢琴,聘请乔吉福教授中音提琴、大中音索士角,聘请李延桢教授长笛、短笛,聘请赵年魁教授小提琴等,而萧友梅自己则担任乐理、作曲、试唱、音乐史等学科的教学。由此可见,当时的北京大学音乐附设传习所可谓汇聚了一批高水平的师资,这为学生的学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利于激发学生对于音乐的学习热情。

30年代国立音专的成立正是在我国最为复杂和困难的时期。当时音专的办学条件十分艰苦,经费短缺甚至都难以缴纳房租,在音专成立的头十年中迁了有八次校址,足见其困难程度。然而,与艰苦的办学条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学校优秀的师资和一流的教学,音专在当时集中了一批外籍音乐家任教。“老音专虽小,但由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大量的欧洲音乐家都集中到远东的上海,使上海老音专成为中国现代音乐文化的摇篮。”^[5]萧友梅充分利用了上海工部局乐队这一有利条件,不惜重金尽可能聘请到最好的音乐家来音专任教,他把学校经费的十分之九都用作给教师薪金,可见一斑。如聘请到俄罗斯著名钢琴家查哈罗夫、意大利小提琴家富华、俄罗斯大提琴家余甫嗟夫以及苏联籍声乐家苏石林等等都是世界知名的一流教授,他们为音专培养高质量的音乐人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萧友梅还聘请了大批从国外留学归来的优秀中国音乐家任教,如聘请素未谋面的留美音乐家黄自担任教务主任并教授理论作曲,聘请留美归国的周淑安、应尚能讲授声乐、合唱指挥课程,聘请留学比利时归国的赵梅伯教授声乐,聘请琵琶演奏家王露教授琵琶,聘请青主教授音乐理论等课程,组成了一支较强的师资队伍。“自1927—1937年10年中,教师总数曾达41人,其中外籍教师28人,中国教师13人。”^[6]任教老师较高的专业水准大大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水平,并增强了他们的音乐素质,这一切都与校长萧友梅的办学理念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他的辛劳并没有白白付出,国立音专培养出了一批批高质量的音乐人才,他们前往各地为进一步发展国民音乐教育做着贡献并成为我国现代音乐事业的中流砥柱。

萧友梅这种重视高水平音乐师资的思想及其办学实践不仅在当时保证了毕业生的专业质量,同时对我国后来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注重民族音乐传统

作为一个留学国外浸淫在西洋文化多年的留学生,萧友梅既没有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鄙薄,也没有对外国文化的奴气,作为一个音乐家,萧友梅既重视中国传统的民间音乐,同时也强调西方音乐的价值。他关心国民音乐教育,对中国音乐发展有着现实的关切和深入的思考,强烈的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始终贯穿其思想。

从二十年代在北京办学开始,萧友梅就十分重视我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发展并设立专门的国乐科、组,聘请专门的国乐教师如刘天华、赵子敬、朱英等任教。此外,古文、古诗词等国学课程也占有一定的学时,聘请的国学导师都是在古诗词上有一定造诣的如易韦斋等。30年代音专时期他规定所有专

修钢琴、理论作曲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一、二种民族器乐作为副科,并且每学期都要举行演奏会作为汇报。萧友梅还亲自讲授《国乐概论》和《旧乐沿革》等课程,并再三强调学习西方音乐的目的是“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为了促进中国新音乐的发展与进步”。他关心民族音乐的收集、整理、研究以及对民族乐器的改革,更加鼓励学生们从对民族音乐的整理过程中摸索出一种新的、适合于时代需要的国民新音乐。鼓励学生们创作具有中国民族风格的作品,萧友梅受俄国作曲家、钢琴家齐尔品的委托于1934年组织筹办了一次“征求有中国风味的钢琴曲”的创作设奖比赛,获得头奖的中国作曲家可以得到一百银元作为奖励。这大大提高了中国音乐家以及在校学生们对于中国民族新音乐的创作热情,也由此可以看出萧友梅对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高度重视国民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

(一)国民音乐会的宏伟构想

萧友梅十分重视音乐对整个国民教育的社会作用,他在1923年3月21日的《晨报》副刊中《关于国民音乐会的谈话》一文中明确提出了关于“国民音乐会”的宏伟构想。

萧友梅指出:国民音乐会可以引起国民向美的嗜好,更可以起到普及音乐的作用。它可以对国民的道德教育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果经常听国民音乐会就可以把趋向不良的嗜好减少一部分,如果一个社会里喜爱听音乐的人多了,那么社会上的一些不好的风俗自然就会减少。古语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就是这个道理。萧友梅看到了音乐具有强大的社会功能,因此主张通过国民音乐会的形式来引起国民对于音乐美的感受,提高国民对于艺术的鉴赏能力,最终达到促进我国音乐文化发展的目的。

为了能够使国民对世界各民族优秀音乐有所了解,能够扩大音乐对于社会的影响,萧友梅于1923年4月组织了一支由国人组成的管弦乐队。这支由16人组成的北京大学管弦乐队是当时唯一的一支管弦乐队,由萧友梅组织排练并任指挥。乐队演出的曲目范围主要是一些欧洲作曲家的名作,例如海顿的《军队交响曲》、门德尔松的《仲夏夜之梦》、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田园交响曲》以及一些歌剧序曲和民间乐曲。虽然乐队的整体演奏水平不是很高,乐器也不全,但基本上能演奏一些大型的交响音乐。这支管弦乐队举办了多场音乐会,从民国12年至民国16年,这只乐队举行了有42场管弦音乐会。每次演奏会之前萧友梅都要向听众们介绍音乐会的性质以及在欣赏音乐会时应该要遵守的规则。因为在传统的大戏院听京戏是可以吃零食的,会场秩序也比较散漫,可以自由出入。所以,萧友梅在每次演奏会开场前都会先向听众介绍这种国人并不熟悉的音乐会的规则。经过萧友梅的努力,“音乐会的听众一次比一次多,会场的秩序也一回比一回好,足见听众有爱乐的真表示。”^[4]这种国民音乐会的形式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对于普及音乐的受众起到了积极的影响。同时,这种国民音乐会也是音乐专业学生的艺术实践舞台,促进专业音乐教育的发展。

(二)音乐定期刊物及广播音乐的传播

为了推动社会对音乐教育事业的关心、提高国民整体的音乐水平,萧友梅还充分利用期刊杂志传播快、范围广的

特点来创办期刊。同时,萧友梅还组织一些音专的师生每周去上海电台录制广播音乐会并向社会大众介绍音乐知识,丰富群众的音乐生活。

1930年,萧友梅筹划出版季刊《乐艺》并作发刊词。1933年,萧友梅与蔡元培及音专同事等发起成立“音乐艺文社”,其宗旨为:“培植高尚优美之音乐,凡旧乐的整理、新乐的创作与音乐的文学皆属焉。”音乐艺文社筹划出版《音乐杂志》,萧友梅、黄自等担任杂志主编。1934年,萧友梅带领学生在电台中录播音乐会,在每次播音节目的前一日把即将播送的节目刊载在《新夜报》上并对每一个节目都加以说明。在《上海市教育局邀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播送音乐之经过及目的》一文中萧友梅阐明录播音乐节目的目的:“是为了让听众多听一点好的音乐,希望借此提高听众的欣赏能力,拒绝在当时社会上流行的那些音乐,即颓废的曲调和靡靡之音。”1937,《音乐月刊》创刊,萧友梅作发刊词并发表文章,如《十年来音乐界之成绩》、《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等。同时,还有一些发行较短的不定期的音乐刊物,如《音乐月刊》、《林钟》等。

简言之,萧友梅的国民音乐教育思想、理念和音乐教育实践都深深地影响着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发展。他向国人介绍西方的音乐文化并分析我国音乐的发展现状,探求我国音乐发展的道路,在音乐教育的各个领域都作了初步的探索。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正是这些初步的探索,为当时那特定的历史阶段发展音乐教育提供了珍贵的实践经验。

作为后学,我们要在萧友梅为我国国民音乐教育事业开垦出来的道路上继续沿着这位拓荒者的足迹拓展多方面的音乐学科知识,启迪大众,推动国民音乐教育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编《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46-147页、165页。
- [2] 章成、张援编《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页。
- [3] 同上,第275页。
- [4] 萧友梅、易韦斋编纂《新学制唱歌教科书(初级中学用)》第一册编辑大意,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商务印书馆发行,萧友梅编《新学制乐理教科书(初级中学用)》第一册编辑大意,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商务印书馆发行。
- [5] 贺绿汀《上海音乐学院七十周年纪念》,《音乐艺术》1997年第三期。
- [6] 刘再生《中国音乐史简明教程》,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第169页。
- [7] 萧友梅《关于国民音乐会的谈话》,《萧友梅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版,第231页。

朱锐 哈尔滨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08级音乐学专业研究生